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371號

原告 玉成街錄音室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素吟

原告 林秀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筱臻

吳沂錚律師

被告 葉慧雯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複代理人 呂函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